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6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怡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A 0 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7分」為「26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0000000000000000」為「0000000000000000」；補充證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1月8日儲字第1150003433號函暨附件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060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所申辦之門號提供不詳人士，幫助該人以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手法詭詐告訴人古完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財物損失，實屬不該；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配管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01 (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17號卷〈下稱偵  
02 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獲取報酬新臺幣3500元乙節，業據被告  
06 陳述明確(見偵卷第43頁背面)，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書記官 蘇荃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5417號

03 被 告 A 0 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1 已預見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可  
11 能幫助他人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且詐騙集團經常以人  
12 頭電話撥打電話施用詐術，以掩飾其犯行，並藉以逃避檢警  
13 人員之追緝，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14 民國110年11月5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00000000  
15 00門號後，於113年10月間某日，將該門號（下稱本案門  
16 號），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代價，出售予某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  
18 年10月20日11時32分、14時32分，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古  
19 完秀，冒充其外甥向古完秀佯稱因裝修工程急需金錢周轉，  
20 欲向其借款38萬元，且會如期還款云云，致古完秀陷於錯  
21 誤，於113年10月29日10時7分許，臨櫃匯款38萬元至對方指  
22 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內。嗣古完秀察覺有  
23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4 二、案經古完秀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亦經告  
27 訴人古完秀指訴歷歷，復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通聯  
28 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告訴人所提供電話撥打紀錄截  
29 圖、LINE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  
3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

01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2 表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  
05 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  
07 門號供不詳人士使用，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隱匿所  
08 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困難，請求處被  
09 告有期徒刑5月以上之刑度。至被告因出售本案門號所獲取  
10 之犯罪所得為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姜永浩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李怡岫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